

第五講 三一的上帝與教會

一. 什麼是教會？

希伯來文 **קהל** Kahal -- 聚集/會衆（申四 10）

希臘文 **ἐκκλησία** Ekklesia 教會（太十六 18） / Ekklesiazō（招聚一群會衆）

教會是一切時代所有真信徒/見證人的團體（詩二十二 22；徒七 38；來十一、十二 1）
教會是上帝施恩的媒介

舊約 - 會幕/聖殿/選民（受割禮、十誡、以色列國）

新約 - 聖靈/基督徒（心裏受割禮、律法寫在心上、領受聖靈）

舊約的以色列和新約教會承擔是一個共同的目標 - 建立上帝的國度

教會的實質：人不可見的、上帝能夠“看見”（提後二 19）

教會外在的組織形式和傳承不是教會的實質

（例如：該亞法雖有亞倫的傳承為大祭司卻背離福音（約十八 14））

1. 教會的可見性是地上的基督徒所看見的“教會”（保羅書信開頭問候教會）
2. 不可見的教會在可見的教會當中（提後二 17-18；提後四 10）

神學家奧古斯丁的見解：教會之外有許多羊、教會之內有許多狼

判斷是否為“真教會”的原則：是否傳講上帝的真理、是否遵行上帝的真理

信仰告白

1. 生活見證
2. 參與聖禮（洗禮、聖餐）
3. 信靠的對象（上帝）

地方性和普世性

1. 家庭中（羅十六 5；林前十六 19）
2. 城市中（林前一 2；林後一 1；帖前一 1）
3. 地區中（徒九 31）
4. 世界中（弗五 25；林前十二 28）

基督徒要去尋找一個“真教會”，而不是一個“更純潔的教會”

二. 不同的教派和教會合一的原則

使徒時代→主後 1000 年間的教會：有外在的合一、也有教義引出的小分裂

早期教會的背景：

1. 教會沒有教義的系統表達
2. 普通信徒沒有機會讀到聖經，沒有系統的架構，導致異端的流行
3. 當時的教會在基要真理上存在不同的看法

歷史上的教義紛爭：

孟他努派注重聖靈的工作和預言，導致錯誤的預言“基督在弗呂家開始千禧年”（二世紀）
諾瓦天派多納徒派之爭，教會受逼迫之後的“嚴格派”VS“寬容派”（四世紀）
基督的一性論之爭，基督的“神、人二性”（五、六世紀）（參看附錄一）

東西方教會分裂

主後 1054 年，羅馬天主教（西方）/東正教（東方）

原因：教皇運用自己的權柄改變尼西米信條（聖靈從父和子而出），導致東方教會抗議

主後 1517 年開始、新教/抗羅宗的宗教改革

原因：教廷為建造教堂發行贖罪券

對立：馬丁路德的 95 條綱要

之後，新教繼續分裂為不同的群體：福音派/基要派/靈恩派/獨立教會

分裂的原因：1. 教義；2. 良心的緣故；3. 實際的考量

教會的合一都就是教會脫離“真基督徒之間分裂的程度”（約十 16）

極端：過度強調某一個教義 / 異端：添加或刪改不同教義

三. 教會的肢體觀

彼此聯合（林前一 10；腓二 2；弗四 3-6）

彼此扶助（羅十二 4-5；弗四 25；林前十二）

四. 教會的生活

禱告代求

基督徒應盡的義務

- A. 聖潔生活
- B. 傳福音

管理的原則

- A. 選擇領袖
- B. 堅持真理

C. 愛心包容
面對末世的挑戰
A. 異端教訓
B. 拒絕罪惡
管理的權柄

- A. 使迷失的信徒得到回復與和好（加六 1；雅五 20）
- B. 反之罪惡的擴散（來十二 15；林前五 2-7；提前五 20；加二 11）
- C. 保持教會的純潔和基督的尊嚴（林前十一 27-34）
- D. 處罰的原則（太十八 15-18）

三. “三一”真神的關係對我們的引導

三一真神	關係	人 類	基督徒
聖父	-同權、同尊、同榮 -相互作用見證 -子遵從父旨意 -父生子，父子差聖靈	-動作存留本於祂，歸於及成全祂 -神將審判萬物，使萬有復和 -創造，治理，統管 -聖父願萬人悔改蒙恩 -聖子降世，成就救恩，恩及萬族萬民	預知，預定，呼召，揀選
聖子			贖罪，中保，救贖，復和
聖靈			聖靈光照，重生，內住，保守，屬靈恩賜

救贖的例證：聖父揀選、聖靈感動、聖子救贖（彼前一 2）

1. 聖父永恒的旨意和揀選
神的救恩計畫是在祂永恆的旨意中，乃是在創立世界以前，在萬古之先，就已安排定意（弗一 4；三 11；提後一 9）
2. 聖子救恩中保
受聖父差遣降世，使命是完成救恩計畫，實現救恩應許，拯救失喪之子民（約五 19-30；六 38-40；十七 3-12）
3. 聖靈施行救贖行動
永遠的同在，住在信徒心裏，光照指引，教導和責備（約十四 16-17，十六 13-14；彼後一 21；提後三 15-16；來九 14）

道德觀的引導例證：

- A. 聖父絕對的標準：聖潔
保羅論到“吃祭偶像之物” 應該遵守真理（林前十 23-26）
- B. 聖子處境化的考慮：恩慈
對執行真理的緩和（林前十 27-28）
不定罪犯奸淫的婦人（約八 1-11）
領人悔改（羅二 4）
要絕對的堅持（加二 11-14）
- C. 聖靈的感動：保守引導
遵守誠命的衝突：“不可殺人” VS “不可說謊”

上帝允許“例外”的發生，例證：“必須的謊言”（書二）

真理本身要求我們把它隱藏、祇向合宜的人用合宜的話彰顯（王下六 8-23）

課程大綱：

NO	名稱	內容
第一講	上帝與聖經	聖經是上帝的話語以及對我們的生命的指引
第二講	創造與人的本質	認識創造主與我們的關係，生命的本質
第三講	罪，墮落與救贖	從自由中墮落導致陷入罪的捆綁中
第四講	重生得救與因信稱義	上帝的恩典使我們脫離罪，得到真正的自由
第五講	三一的上帝與教會	上帝的心意如何施行在教會
第六講	律法與恩典，信心與行為	基督徒的屬天價值觀和新生命本質相符合
第七講	基督徒的聖潔生活與傳福音	基督徒的位份和應有的生活表現
第八講	上帝永恆的揀選與保守	上帝的預定和我們應盡的責任
第九講	聖經真理與實際的應用	屬靈生命的成長和征戰
第十講	末世，審判與新天新地	世界的終末和永恒的天國

附錄一：基督的神、人二性（節選「基要神學二」）

「迦克敦信經」

主後 451 年迦克敦大公會議，根據聖經，制訂信經，宣告：「是同一基督，是子，是主，是獨生的；具有二性，不相混亂，不相交換，不能分開，不能離散；二性的區別不因聯合而消失，各自的特點反得以保存，會合於一位格、一實體之內，而非離別成兩個位格」。自從道成肉身以來，主基督的一切工作，都是以「一位二性」的中保身分完成的，這真是大哉敬虔的奧秘，無人不知以為然：就是神在肉身顯現，被聖靈稱義，被天使看見，被傳於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榮耀裡（提前三 16）。

耶穌基督具有神人二性，然而祂只有一位格。「三位一體」教義彰顯主耶穌是完全的神；「道成肉身」教義啟示主耶穌是真實的人。此兩項真理合在一起，見證了主耶穌基督是同一位格有二性。

聖經從未提到主耶穌是具有雙重位格：只有一位中保，而中保之內沒有「你」與「我」的位格區分（「三位一體」則有位格的區分與彼此的對話，如詩二 7；四十 7-8；約十七 1-5, 21-24）；主耶穌從未以複數語氣來稱祂自己（異於創一 26；三 22；十一 7）。另一方面，聖經明示主耶穌的二性是在一個位格裡的聯合：有些經文同時講到主耶穌的神人二性，顯然只是論及一個位格（羅一 3-4；加四 4-5；腓二 6-11）；聖子「神聖位格」先只有「神性」，道成肉身以後，加上「人性」與「神性」聯合（約一 14；羅八 3；加四 4-5；提前三 16；來二 2, 11, 14；約壹四 2-3）。

主基督的神人二性，在同一位格裡是相通的。主基督說話的心意，有時是來自神性方面（約十 30「與父原為一」；十七 5「未有世界以先，與父所同有的榮耀」），有時是來自人性方面（太二七 46「為甚麼離棄我」；約十九 28「我渴了」），然而都是同一位格在說話。這清楚顯明：基督「人性」或「神性」的特質，就是祂「位格」的特性，屬於同一位格。有關基督「人性」或「神性」的述詞，都屬於祂的「位格」。例如：有關人性的作為（「用自己的血所買來」、「釘在十字架上」），歸屬於神性名稱（「神」、「榮耀的主」、「神子」），見徒二十 28；林前二 8；西一 13-14。神性的作為（如「從天降下仍舊在天」，「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歸屬於人性名稱（「人子」，「從以色列人出來的基督」）（約三 13，六 62；羅九 5）。